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瑞珈

電話：02-2725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原則及流程圖各1份 (36764548_1143052230_1_ATTACH1.pdf、
36764548_114305223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
原則及流程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、
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101262號函、
本局112年11月2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00794號函、教育部
113年2月5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0520號暨113年4月30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原則旨在提供本市轄屬各級學校明確指引及標準作業流
程之重要性，確保警察入校執法時尊重校園自主及學生權
益，請各校務必落實執行，俾防衍生家長、校方及輿論誤
解，進而影響學校、教師及警察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04/02
18:16:09
交換章

信義國小 1140402



TOAA1143002499